

國立臺東大學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東大學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	國立臺東大學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	為符標題不可出現標點符號之立法體例，爰配合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u>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u>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p> <p>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p>	增列「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作為本校辦理校長遴選法源依據。
<p>第二條</p> <p>本校校長之遴選作業，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其組成時機為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p>	<p>第二條</p> <p>本校校長之遴選作業，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其組成時機為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p>	未修正。
<p>第三條</p> <p>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u>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各款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並應酌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不足時，依各身分類別代表之產生方式產生遞補人員：</u></p> <p>一、學校代表<u>六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二人，遞補時亦同：</u></p> <p>(一)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當學年度校務代表產生之。其中教師代表(含編制內專任<u>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等校務代表</u>)，其人數不得少於<u>學</u></p>	<p>第三條</p> <p>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其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代表：<u>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u>，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當學年度校務代表產生之。其中教師代表(含編制內專任教師、<u>專業技術人員</u>)，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u>行政</u>人員代表(含編制內專任職員及不屬於教師之其他專任人員校務代表)不得多於三分之一。</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u>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u>，各類別代表任一性別，至少一人。其</p>	<p>一、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修正對照表修正說明第三點內容略以，學校應就第二條所定遴委會組成與委員產生(即各類成員產生之規範及程序)及遞補方式等事項訂定規定，並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以期審慎周延，爰配合修正本條。</p> <p>二、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增列相同文字，並將第二項「應酌列候補</p>

校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以外其他人員代表（含編制內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新制助教、軍訓教官、職員及學生等校務代表）人數不得多於學校代表三分之一。

(二)校務會議全體代表均列為學校代表之被推選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合計六人：

(一)校友代表二人，由本校校友總會經公開程序產生，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一人，遞補時亦同。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一人，遞補時亦同：

1. 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八人以上連署推薦有意願之適當人選，提送校務會議代表票選產生之。

2. 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同一連署人以連署推薦一位被推薦人為限，重複連署不同被推薦人者，均不計入各該被推薦人之連署人數。但排除後之連署人

中校友代表占三分之一，由校友會經公開程序產生；社會公正人士占三分之二，由校內專任教職員八人以上連署推薦有意願之適當人選，再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產生之。每位教職員至多僅得參與連署推薦一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選派時，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並應酌列候補委員。

委員」之規定移列至序文，餘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校遴委會委員總人數已明定為15人，然，各款代表人數之現行規定係以分數表示之，為資明確，爰以該比例換算後之人數直接明示，修正後文字為：學校代表6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合計6人，教育部遴派代表3人。另，將第二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選派時，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移列至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分別規定，以資明確。

四、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如下：

(一)有關「教師代表」身分範圍，查教育部108年10月4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143407號函示略以，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至所稱「教師代表」身分範圍，查大學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各國立大學校務會議推選遴委會「學校代表」時，「教師代表」之人數及身分，應符合前開規定，爰教師代表不包含教師以外之其

數仍應達八人以上。

三、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一人，遞補時亦同。

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推(票)選，凡校務會議代表均具有投票權，以無記名單記法依票數高低及性別比例產生擔任之，其餘獲有票數未當選者列為候補委員。遇有同票且需排序者，抽籤決定之。

本校現職專任人員不得被推薦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他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將教師代表修正為含編制內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另，本校進用客座教授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11點所定附件「進用客座教授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第14點規定：「除另有其他法令規定外，乙方（註：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不得擔任甲方（註：本校）各項會議及委員會之應出席委員，且無甲方各項職務選舉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且本校校務會議組織要點第3點規定及實務運作情形，教師代表未包括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附予敘明。

(二)查本校校務會議組成成員明定於本校校務會議組織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教師代表係包括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及第五款規定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新制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等應選出1人代表之，其中「其他有關人員」實務上僅有軍訓教官。又為

配合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4 日函示教師代表不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等其他教學人員，以及為提供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有被推薦為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機會，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將「行政人員代表（含編制內專任職員及不屬於教師之其他專任人員校務代表）」，修正為「教師以外其他人員代表（含編制內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新制助教、軍訓教官、職員及學生等校務代表）」。

(三)本校第 15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學校代表，係由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104 年 5 月 14 日)決議並票選產生，經查該次會議係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產生，為利導循，爰將該票選方式予以明定。

◎節錄決議如下：

①學校代表推選方式，援例與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均採無記名單記法票選產生。

②學校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推(票)選，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均具有

投票權。

- ③除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外，其餘代表均列為學校代表選舉之被選舉人。
- ④學校代表於任期中，有借調、留職停薪、休假研究或其他等事由期間達三個月以上，或經懲處不得擔任各級委員者，比照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規定，喪失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資格。
- ⑤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依得票數高低及性別比例規定，分別產生 6 名（任一性別，至少 2 人）及 4 名（任一性別，至少 1 人），其餘獲有票數未當選者依類別規定列為候補委員。若遇同票，由主席抽籤決定。

五、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理由如下：

- (一)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原有不同之產生方式，為利適用，爰於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二款下新增第一目及第二目，以分別規範。
- (二)有關本校校友會，就中華民國國立臺東大學校友總會章程第 7 條規定看來，除校友總會外，尚有各縣市

校友會。查本校第 15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校友代表，係由本校函請本校校友總會經公開程序產生校友代表名單及候補名單到校。再查，中華民國國立臺東大學校友總會章程第 7 條規定，該會會員包括①年滿 20 歲具有臺東大學校友（含臺東師範、臺東師專、臺東師院及進修部）資格者②臺東大學各縣市校友會推派代表③榮譽會員（凡贊成該會宗旨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或對臺東大學有特殊貢獻，或現（曾）任教職員，或對臺東大學熱心贊助者）。為避免對校友會的認定有不同見解，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將「校友會」修正為「本校校友總會」，以資明確。

(三)本校傑出校友表揚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凡本校（含進修暨推廣部）畢（結）業生，認同本校，並於下列領域中有具體貢獻或傑出成就者，皆可依下列類別推薦為候選人，附予敘明。

(四)有關社會公正人士之連署推薦，現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每位教

職員至多僅得參與連署推薦一人，惟未明定違反者之效果。經查本校第15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社會公正人士連署推薦人資格及被連署推薦人性別人數審核紀錄，重複連署推薦者，取消該連署人資格，且均不計入連署人數計算。次查，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皆有明定為本校編制內人員。為利遵循，爰於修正後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增列相關文字。

(五)教育部 99 年 7 月 23 日台人(一)字第 0990112463 號函就社會公正人士可否具有在學學生身分(博士班研究生)疑義乙案，節錄如下：「『社會公正人士』設置意旨係渠等得以第三者客觀公正之立場表達其意見，渠等如具有在學學生身分，難謂符合『社會公正人士』之要件。」附予敘明。

六、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性別比率及應酌列候補委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項已有規範，爰刪除第二項之現行規定文字。

七、為利校務會議順利產生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及候補人員，爰

		<p>第二項增列相關推(票)選作業規範。</p> <p>八、為避免遴委會組成過程產生不必要的爭議，爰增列第三項。</p> <p>九、配合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爰增列第四項規定。查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條修正對照表修正說明第四點內容略以，為期遴選機制健全運作，讓學校以不同視野多元選才，就同一人擔任遴委會委員之次數予以限制；又所稱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包括本辦法修正施行(108年8月1日)前已擔任遴委會委員並完成校長遴選作業之次數。</p>
<p>第四條</p> <p>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p> <p>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p> <p>二、決定遴選程序。</p> <p>三、審核候選人資格。</p> <p>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p> <p>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p> <p>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p>	<p>第四條</p> <p>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p> <p>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p> <p>二、決定遴選程序。</p> <p>三、審核候選人資格。</p> <p>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p> <p>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p> <p>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p>	<p>本條未修正。</p>
<p><u>第五條</u></p> <p><u>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前條第一項所定任務及辦理下列事項：</u></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增列本條理由：</p> <p>(一)配合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第三</p>

-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
- 二、遴選作業細則擬訂。
- 三、校長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四、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五、遴選程序進行。
- 六、法規諮詢。
- 七、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前項工作小組由人事室組成，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校內人員兼任。

遴委會組成前之工作小組，應先行彙整提供遴委會委員必要的遴選資訊（含遴選作業流程、遴選應注意事項、相關法規釋例等）。

遴委會組成後，由遴委會指定之委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依照遴委會訂定之遴委會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

項：「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之規定，爰增列本條；另查，同條第四項規定略以，學校應就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等事項訂定規定，並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修正對照表修正說明第二點及第三點內容略以，為健全遴選過程相關行政支援量能及品質，提供遴委會踐行正當行政程序之輔助、各項遴選資料之整體檢核審視，爰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其任務；復以遴委會委員身分多元，學校應提供遴委會行政支援以健全遴選程序，爰學校應就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等事項訂定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並

		<p>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以期審慎周延。</p> <p>三、參照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注意事項(108年12月版,第4-8頁及第18頁)及其他國立大學作法,據以訂定本條。</p> <p>四、考量遴委會委員身分多元,為健全遴選過程相關行政支援量能及品質,工作小組先行彙整提供遴委會委員必要的遴選資訊(含遴選作業流程、遴選應注意事項、相關法規釋例等),擬訂遴選作業時程,相關法規整備,遴選過程中提供遴委會踐行正當行政程序之輔助、各項遴選資料之整體檢核審視。爰工作小組的組成作業由人事室辦理,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校內人員兼任之。</p>
<p><b>第六條</b></p> <p>本校應於<u>聘任</u>遴委會委員<u>次日起三十</u>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p> <p>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遴委會召集人負責本會會議之召開及相關事務之推動。</p>	<p><b>第五條</b></p> <p>本校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u>二十</u>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p> <p>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遴委會召集人負責本會會議之召開及相關事務之推動。</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爰修正第一項。</p> <p>三、現行第二項與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一致,爰未修正。</p>
<p><b>第七條</b></p> <p>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p>	<p><b>第六條</b></p> <p>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第三項:「遴</p>

<p>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遴委會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u>遴委會及工作人員執行遴選工作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u></p>	<p>給出席費，<u>並視需要酌支</u>交通費。</p> <p>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遴委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u>遴委會於新任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u></p>	<p>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爰將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後改列第一項。</p> <p>三、將現行第一項規定改列為第二項，並配合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三條：「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第四項規定，移列至新增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前段規範。</p>
<p><u>第八條</u></p> <p>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p> <p>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p>	<p><u>第七條</u></p> <p>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p> <p>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五條規定：「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再查，同辦法第十條規定：「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p> <p>三、配合上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九條</u></p> <p>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p> <p><u>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u></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依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規定，增訂校長候選人應揭露事項、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p>

<p><u>經歷。</u></p> <p><u>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u></p> <p><u>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u></p> <p><u>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u></p> <p><u>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u></p> <p><u>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u></p> <p><u>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p> <p><u>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p> <p><u>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u>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u></p> <p><u>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u></p> <p><u>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u></p> <p><u>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u></p>		<p>人關係應(得)向遴委會揭露之情形。</p>
---	--	--------------------------

<p><u>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u></p> <p><u>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u></p>		
<p><b>第十條</b></p> <p>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候選人有<u>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u>關係。</p> <p><u>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u></p> <p><u>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u></p> <p><u>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遞補之。</u></p>	<p><b>第八條</b></p> <p>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當然喪失委員資格。</p> <p>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u>或連續三次未能出席會議者。</u></p> <p>二、與候選人有<u>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u>或曾有此關係。</p> <p>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p> <p>前三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遞補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七條規定，修正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解除職務或迴避之情形，以及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之遞補方式。</p>

<p><u>第十一條</u></p> <p><u>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u></p> <p><u>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u></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依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八條規定，增訂應解除職務之委員參與遴委會會議決議之法律效果。</p>
<p><u>第十二條</u></p> <p><u>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u></p> <p><u>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u></p> <p><u>二、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u></p> <p><u>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u></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依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九條規定，增訂遴委會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事項。</p>
<p><u>第十三條</u></p> <p><u>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u></p> <p><u>遴委會於新任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u></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依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增訂遴選爭議處理及遴委會解散機制，並配合將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四項有關遴委會於新任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之規定移列至本條。</p> <p>三、上開第十一條有關校務會議解散遴委會的門檻為「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u>散。</u></p> <p><u>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依原組成程序重新組成遴委會。</u></p>		<p>後解散」此規定並未就「校務會議代表出席門檻」訂定基準，目的在給學校自主空間。</p> <p>四、查校務會議組織要點第六點規定略以，本會議非有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爰有關校務會議解散遴委會的代表出席門檻亦同，並增列於第二項但書。</p>
<p><u>第十四條</u></p> <p>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大學校長資格之規定，其資歷計算以<u>收件</u>截止日為基準。</p> <p>二、明確之高等教育理念。</p> <p>三、深厚之學術素養。</p> <p>四、卓越之行政能力。</p> <p>五、高尚之品德情操。</p> <p>六、相當之民主法治素養。</p> <p>七、校長候選人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私立學校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之限制。</p>	<p><u>第九條</u></p> <p>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大學校長資格之規定，其資歷計算以<u>報名</u>截止日為基準。</p> <p>二、明確之高等教育理念。</p> <p>三、深厚之學術素養。</p> <p>四、卓越之行政能力。</p> <p>五、高尚之品德情操。</p> <p>六、相當之民主法治素養。</p> <p>七、校長候選人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私立學校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之限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規定用語，將「報名截止日」修正為「收件截止日」。</p>
<p><u>第十五條</u></p> <p>本校校長之遴選程序分公開徵求、資格審查、公開說明及議決四階段：</p> <p>一、公開徵求階段：公告徵求校長人選，並接受推薦或自薦。推（自）薦期間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至四十五日內完成。</p>	<p><u>第十條</u></p> <p>本校校長之遴選程序分公開徵求、資格審查、公開說明及議決四階段：</p> <p>一、公開徵求階段：公告徵求校長人選，並接受推薦或自薦。推（自）薦期間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至四十五日內完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用語，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修正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p>

二、資格審查階段：遴委會於公開徵求期限截止後，應即對受推（自）薦人選之資料進行事實查證及資格審核。合格者若少於二人，須重新公開徵求。

三、公開說明階段：邀請合格之校長候選人來校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治校抱負等，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就各候選人之長處與限制等提供意見，作為議決之參考。

四、議決階段：由遴委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就各候選人的特色詳加討論，必要時得請推薦人或候選人提供更多資料或進行訪談。遴委會先以無記名方式遴選出二名以上候選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以無記名方式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投票，並分別進行統計，但每位候選人所獲同意或不同意票數，超過領票人數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停止開票及統計。過半數同意通過之候選人數達二人以上時，交由遴委會選出新任校長一名，報教育部聘任；不足二人時，除已通過者保留其候選人資格外，遴委會應即辦理第二次

二、資格審查階段：遴委會於公開徵求期限截止後，應即對受推（自）薦人選之資料進行事實查證及資格審核。合格者若少於二人，須重新公開徵求。

三、公開說明階段：邀請合格之校長候選人來校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治校抱負等，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就各候選人之長處與限制等提供意見，作為議決之參考。

四、議決階段：由遴委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就各候選人的特色詳加討論，必要時得請推薦人或候選人提供更多資料或進行訪談。遴委會先以無記名方式遴選出二名以上候選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以無記名方式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投票，並分別進行統計，但每位候選人所獲同意或不同意票數，超過領票人數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停止開票及統計。過半數同意通過之候選人數達二人以上時，交由遴委會選出新任校長一名，報教育部聘任；不足二人時，除已通過者保留其候選人資格外，遴委會應即辦理第二次徵求校長候選人。

徵求校長候選人。		
<p><b>第十六條</b></p> <p>本校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如有意續任時之作業程序如下：</p> <p>一、徵詢意願階段：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四個月前，由校務會議推派代表，徵詢校長續任意願。如校長有意續任時，即進行第二階段之續<u>任</u>作業程序；如校長無意續任時，即開始籌組遴選委會。</p> <p>二、公開說明階段：利用擴大校務座談會，由校長公開向全體教職員工生報告其在任期內之努力方向與成果，並說明其對學校未來發展之計畫。</p> <p>三、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階段：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二個月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p> <p>四、行使同意權階段：俟教育部評鑑結果產生後，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行使同意權，以無記名方式行使校長續<u>任</u>同意投票，同意票或不同意票超過領票人數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停止開票及統計，過半數同意續<u>任</u>時，則報教育部聘任；否則即籌組遴選委會，辦理遴選作業。</p> <p>本校現任校長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u>任</u>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校下一任</p>	<p><b>第十一條</b></p> <p>本校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如有意續任時之作業程序如下：</p> <p>一、徵詢意願階段：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四個月前，由校務會議推派代表，徵詢校長續任意願。如校長有意續任時，即進行第二階段之續<u>聘</u>作業程序；如校長無意續任時，即開始籌組遴選委會。</p> <p>二、公開說明階段：利用擴大校務座談會，由校長公開向全體教職員工生報告其在任期內之努力方向與成果，並說明其對學校未來發展之計畫。</p> <p>三、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階段：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二個月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p> <p>四、行使同意權階段：俟教育部評鑑結果產生後，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行使同意權，以無記名方式行使校長續<u>聘</u>同意投票，同意票或不同意票超過領票人數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停止開票及統計，過半數同意續<u>聘</u>時，則報教育部聘任；否則即籌組遴選委會，辦理遴選作業。</p> <p>本校現任校長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u>聘</u>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校下一任</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續聘」修改為「續任」，以利用語一致。</p>

新任校長遴選。	新任校長遴選。	
<u>第十七條</u> 校長之聘期採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於聘期中因故出缺時，新任校長聘期係重新起算。	<u>第十二條</u> 校長之聘期採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於聘期中因故出缺時，新任校長聘期係重新起算。	條次變更。
<u>第十八條</u> 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應即進行校長遴選事宜，惟新任校長尚未就職前，由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校長因故無法視事時，其職務代理人順序，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u>第十三條</u> 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應即進行校長遴選事宜，惟新任校長尚未就職前，由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校長因故無法視事時，其職務代理人順序，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u>第十九條</u> 校長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再經全體編制內教職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去職案通過後，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u>第十四條</u> 校長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再經全體編制內教職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去職案通過後，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條次變更。
<u>第二十條</u> <u>本校校長</u> 遴選期間之事務性工作，人事室 <u>主辦，相關單位協辦</u> 。	<u>第十五條</u> <u>遴委會之經費依規定辦理</u> ；遴選期間之事務性工作，由人事室派員協助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前段規定已併入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爰配合刪除之。又，依實務運作情形酌作文字修正。
<u>第二十一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u>並報</u>	<u>第十六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核長核定後實施，修正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學

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時亦同。

校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一、前條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二、前項所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之規定，爰增列本辦法應報教育部備查。

## 國立臺東大學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

-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暨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3.01.16 召開)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 5、6、7 條條文通過 (93.06.17 召開)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9 條條文通過 (93.06.24 召開)  
教育部 93 年 7 月 7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87271 號函核定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18 召開)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10、12 條條文通過 (96.03.29 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條文通過 (101.02.23 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 15 條條文通過 (101.06.14 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名稱、第 3、6、10、11、12、13 條條文通過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3.06.12 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第 11 條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6.06.01 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條文 (111.10.13 召開)  
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10103853 號書函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校長之遴選作業，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其組成時機為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各款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並應酌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不足時，依各身分類別代表之產生方式產生遞補人員：

一、學校代表六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二人，遞補時亦同：

(一)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當學年度校務代表產生之。其中教師代表（含編制內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等校務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學校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以外其他人員代表（含編制內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新制助教、軍訓教官、職員及學生等校務代表）人數不得多於學校代表三分之一。

(二)校務會議全體代表均列為學校代表之被推選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合計六人：

(一)校友代表二人，由本校校友總會經公開程序產生，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一人，遞補時亦同。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一人，遞補時亦同：

1.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八人以上連署推薦有意願之適當人選，提送校務會議代表票選產生之。

2.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同一連署人以連署推薦一位被推薦人為限，重複連署不同被推薦人者，均不計入各該被推薦人之連署人數。但排除後之連署人數仍應達八人以上。

三、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一人，遞補時亦同。

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推(票)選，凡校務會議代表均具有投票權，以無記名單記法依票數高低及性別比例產生擔任之，其餘獲有票數未當選者列為候補委員。遇有同票且需排序者，抽籤決定之。

本校現職專任人員不得被推薦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選委員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選委員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五條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選委員會執行前條第一項所定任務及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
- 二、遴選作業細則擬訂。
- 三、校長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四、遴選委員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五、遴選程序進行。
- 六、法規諮詢。
- 七、其他遴選委員會所提協助事項。

前項工作小組由人事室組成，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校內人員兼任。

遴選委員會組成前之工作小組，應先行彙整提供遴選委員會委員必要的遴選資訊(含遴選作業流程、遴選應注意事項、相關法規釋例等)。

遴選委員會組成後，由遴選委員會指定之委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依照遴選委員會訂定之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

第六條 本校應於聘任遴選委員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選委員會召集人負責本會會議之召開及相關事務之推動。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選委員會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遴選委員會及工作人員執行遴選工作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 第十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遞補之。

#### 第十一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 第十二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 第十三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新任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依原組成程序重新組成遴委會。

#### 第十四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大學校長資格之規定，其資歷計算以收件截止日為基準。
- 二、明確之高等教育理念。
- 三、深厚之學術素養。
- 四、卓越之行政能力。
- 五、高尚之品德情操。
- 六、相當之民主法治素養。
- 七、校長候選人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私立學校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之限制。

#### 第十五條

本校校長之遴選程序分公開徵求、資格審查、公開說明及議決四階段：

- 一、公開徵求階段：公告徵求校長人選，並接受推薦或自薦。推（自）薦期間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至四十五日內完成。
- 二、資格審查階段：遴委會於公開徵求期限截止後，應即對受推（自）薦人選之資料進行事實查證及資格審核。合格者若少於二人，須重新公開徵求。
- 三、公開說明階段：邀請合格之校長候選人來校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治校抱負等，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就各候選人之長處與限制等提供意見，作為議決之參考。
- 四、議決階段：由遴委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就各候選人的特色詳加討論，必要時得請推薦人或候選人提供更多資料或進行訪談。遴委會先以無記名方式遴選出二名以上候選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以無記名方式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投票，並分別進行統計，但每位候選人所獲同意或不同意票數，超過領票人數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停止開票及統計。過半數同意通過之候選人數達二人以上時，交由遴委會選出新任校長一名，報教育部聘任；不足二人時，除已通過者保留其候選人資格外，遴委會應即辦理第二次徵求校長候選人。

#### 第十六條

本校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如有意續任時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徵詢意願階段：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四個月前，由校務會議推派代表，徵詢校長續任意願。如校長有意續任時，即進行第二階段之續任作業程序；如校長無意續任時，即開始籌組遴委會。
- 二、公開說明階段：利用擴大校務座談會，由校長公開向全體教職員工生報告其在任期內之努力方向與成果，並說明其對學校未來發展之計畫。

三、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階段：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二個月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四、行使同意權階段：俟教育部評鑑結果產生後，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行使同意權，以無記名方式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投票，同意票或不同意票超過領票人數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停止開票及統計，過半數同意續任時，則報教育部聘任；否則即籌組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本校現任校長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任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校下一任新任校長遴選。

第十七條 校長之聘期採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於聘期中因故出缺時，新任校長聘期係重新起算。

第十八條 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應即進行校長遴選事宜，惟新任校長尚未就職前，由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校長因故無法視事時，其職務代理人順序，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校長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再經全體編制內教職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去職案通過後，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第二十條 本校校長遴選期間之事務性工作，人事室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